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4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沪工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沪工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申购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股东在2020年7月20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需在2020年7月20日(T日)11:30前提交《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20年7月20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20年7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1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舒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81%,实际控制人舒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6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1,9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4.84%,占公司总股本的6.90%;舒宇女士累计质押股份10,7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9.65%,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公司控股股东舒宇先生、舒宇女士、舒宇先生、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四位股东累计质押股份32,700,000股,即本次质押股份,占四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73%,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舒宇先生及舒宇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舒宇先生	否	12,420,000	否	否	2020/7/16	2021/7/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1%	3.91%	股东资金需求
舒宇女士	否	9,530,000	否	否	2020/7/16	2021/7/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3%	3.00%	股东资金需求
廖翠萍	否	9,530,000	否	否	2020/7/16	2021/7/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2%	3.00%	股东资金需求
廖翠萍	否	1,220,000	否	否	2020/7/17	2021/7/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3%	0.38%	股东资金需求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相关情况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舒宇先生及舒宇女士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7,784,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材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3,906,28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9.53%,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

截至2020年7月17日,吴有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54,974,664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59.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7月17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有材	否	627.5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6%	1.21%	偿还债务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相关情况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吴有材先生及傅心锋先生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注:本次质押主要为置换已有的股票质押,后续大股东股票解质押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材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材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材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与吴有材先生(以下简称“吴有材”)、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吴有材	244.31	0.47
傅心锋	13	0.03
张明浪	10.25	0.02
郭庆辉	10.25	0.02
合计	258.8835	49.7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比例
傲农投资	18,792.12	36.14	9,330.04	9,957.54	52.99	19.15	9,957.54	0	8,120.44	0
吴有材	6,778.42	13.04	4,763.13	5,390.63	79.53	10.37	5,390.63	0	1,387.79	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921,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4%。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9,575,38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2.99%,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

截至2020年7月17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以下简称“吴有材”)、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54,974,664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59.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7月17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627.5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	1.21%	偿还债务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相关情况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傲农投资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材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材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材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与吴有材先生(以下简称“吴有材”)、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吴有材	244.31	0.47
傅心锋	13	0.03
张明浪	10.25	0.02
郭庆辉	10.25	0.02
合计	258.8835	49.7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比例
傲农投资	18,792.12	36.14	9,330.04	9,957.54	52.99	19.15	9,957.54	0	8,120.44	0
吴有材	6,778.42	13.04	4,763.13	5,390.63	79.53	10.37	5,390.63	0	1,387.79	0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3),刘勇先生拟自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846%。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刘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4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刘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9,507	0.3461%	IPO前取得;1,799,507股

吴有材	244.31	0.47	149.3	149.3	61.11	0.29	149.3	0	95.01	0
傅心锋	13	0.03	0	0	0	0	0	0	13	0
张明浪	10.25	0.02	0	0	0	0	0	0	10.25	0
郭庆辉	10.25	0.02	0	0	0	0	0	0	10.25	0
合计	258.8835	49.71	14,242.47	15,497.47	59.96	29.80	15,497.47	0	9,636.74	0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傲农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3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69%,占公司总股本的6.03%,对应融资余额为21,7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9,51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对应融资余额为32,000万元。

吴有材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8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08%,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对应融资余额为17,900万元;吴有材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096,28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45%,占公司总股本的5.40%,对应融资余额为19,311万元。

注:认购号与账户号匹配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后咨询电话010-8645154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留存有效联系电话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7670254539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10410000